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8號

原告 張仲華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保單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保險條款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於宜蘭縣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